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甄選『觀護佐理員』注意事項具結書

- 一、本次觀護佐理員之產生，係以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作為本署委外執行之依據。經由參加本署之甄選考試合格者，通知委外人力公司辦理簽約程序後，派駐於本署協助業務處理。
- 二、委外人力公司聘用之觀護佐理員，非屬本署之員工，無公務員身分保障，雇主與支薪對象係委外人力公司，每月按該公司與本署簽署之契約內容給薪，無公務員補助及年節、年終獎金。
- 三、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期間，如有外勤情形，僅能視狀況申請交通補助費。
- 四、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期間，並無加班費之津貼。
- 五、觀護佐理員產生係由本署依規定每年招標選聘，無法累積公務年資。
- 六、本次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，係自100年1月1日8時起，故應聘人員需能配合到職日期。
- 七、參加觀護佐理員甄選者，應先作好生涯規劃，於本署任職期間需半年以上，方利本署業務推行及人事上穩定。
- 八、任職之觀護佐理員，應定期通過考核及教育訓練，方予續用。

本人願報考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之觀護佐理員甄選考試，並已確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如經錄取後，同意充分配合。

具結人（簽名）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